

周口市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水利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同时结合我市水利行业工作实际情况，围绕社会大众比较关注的涉水领域热点问题，通过周口市水利局官方网站等其他官方指定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了与经济建设、社会治理和与公共服务密切相关的信息，主要涵盖河湖长制落实、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工程运行管理等信息发布，同时聚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动态等关键内容。

（一）主动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规范，周口市水利局在官方网站专门设置了“双公开”“双公示”“政务公开”等特色栏目，以及时、准确为原则，全面公开本机关的机构设置架构、核心职能定位、办事流程规范等基础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119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针对每一项申请，我局均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办理程序，按时向申请人作出了规范、详实的答复，确保申请事项得到妥善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周口市水利局始终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的管理原则，以现行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紧密结合最新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系统梳理各类政府信息管理制度规范，尤其是加强政务数据的审核管理，确保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合法合规、精准高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周口市水利局搭建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包括两大载体：一是周口市水利局官方网站，该网站精心设置了水利动态、本地新闻、时政要闻、双公开、双公示、政务公开、党的建设等多个核心栏目，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周口水利事业发展成效与工作风采；二是周口市河长制微信公众号，该账号聚焦河长制工作宣传，及时推送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内容，拓宽了信息公开的传播渠道。

（五）监督保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周口市水利局严格对标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强化组织领导体系建设，专门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具体负责部门为成员，全面统筹推进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同时，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班，着力提升水利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为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主动性和全面性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质量还不是很高。尤其是部分水利业务科室在提供需要公开信息时，存在轻质量思想误区，没有充分认识到信息的实用性、精准性与完整性，导致有些公开信息价值不高。二是问题整改工作还不够彻底。在开展问题整改过程中，对于部分细节性问题的把控不够精准，整改措施针对性还不强，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影响了我局整改工作的整体成效。

下一步工作举措：一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力度。每年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相关业务专题培训的会议，积极组织各科室人员集中学习政务公开领域的政策文件精神，同时分享借鉴其他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先进经验与有效做法，全面提升信息报送人员与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从严把控信息公开内容的质量关口。二是强化问题整改实效。针对每月政务公开测评反馈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认真做好月度总结分析，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已整改问题不反弹回潮，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